

臺北市政府 109.12.21. 府訴一字第 109610228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 109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73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民國（下同）109 年度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經審認訴願人承租之建物查無執照非為合法建物，與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之補助住宅條件不符，乃以 109 年 8 月 4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7387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9375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前開 109 年 8 月 4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7387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